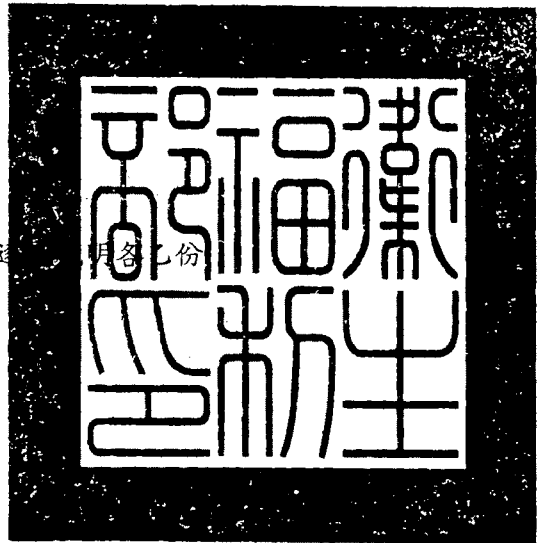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01414號  
附件：市售包裝米粉線產品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一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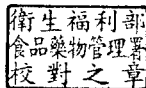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市售包裝米粉線產品標示規定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九款。
- 三、「市售包裝米粉線產品標示規定」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 - (二)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 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8000轉7341
  - (四)傳真：(02) 2653-1062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chingfen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



# 部長 邱文達